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规〔2021〕10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办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厦门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办法》已经第 159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